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(國中小組)

一、目的

- 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並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

三、辦理方式

- (一)6 班以下各類最多 5 件；7-24 班學校各類最多請送 10 件；25 班以上學校各類最多 15 件作品。超過件數依據送件清單順序取件，參加比賽送件請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
(二)送件組別

1. 繪畫類

- (1)國小 5-6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相關主題
- (2)國小 3-4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相關主題
- (3)國小 1-2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相關主題
- (4)幼兒園組：家人關係相關主題

2. 小書繪本類

- (1)國中 7-9 年級組家人關係相關主題
- (2)國小 5-6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相關主題
- (3)國小 3-4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相關主題

3. 平面設計：國中 7-9 年級組家人關係相關主題。

四、送件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12 日(星期三)至校園活動報名平台 <http://apply.tn.edu.tw>上網報名填寫 107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，才算完成報名流程，個人報名表件需簽名，學校報名總表需核章後才可寄出。

(二) 送件時間：107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 8:00-16:00 送(寄)達：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(732 白河區仙草里 5 鄰 22 號)，信封註明「學生主題創作」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，學生年級認定以 107 學年度為主。

六、規格內容

(一)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3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07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4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作者簽名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07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作者簽名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三)平面設計類(僅限國中)

1. 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。文字以 50 字為限(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)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3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07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作者簽名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七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 ，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- 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入選若干名，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- 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嘉獎壹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
(四)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老師及1位參賽學生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1次。

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八、退件與附則
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由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九、成果展示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民治市政中心1樓大廳展示區，12月4日至6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永華市政中心2樓中庭，12月11日至13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